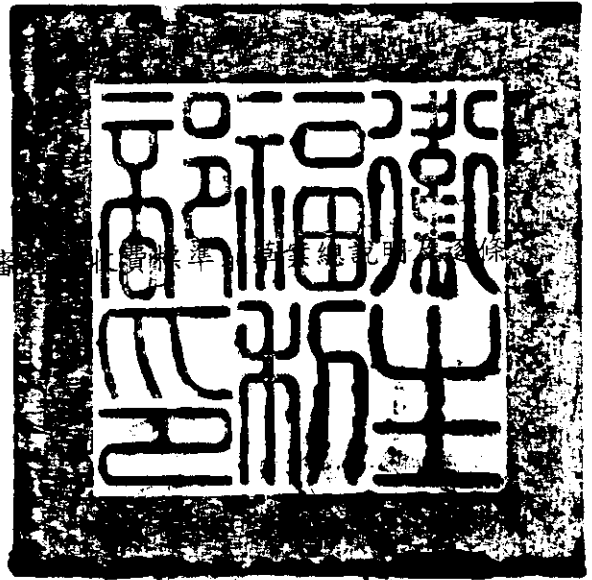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850411號  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  
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  
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訂定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及規費法  
第十條。

三、「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  
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  
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  
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  
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衛署管藥字第89020335號公  
告，自本標準發布後停止適用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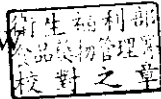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613

(四)傳真：02-26531179

(五)電子郵件：[jary@fda.gov.tw](mailto:jary@fda.gov.tw)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